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木里藏族自治县民政局的木里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木里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凉山州和谐天使护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1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凉山州和谐天使护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2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